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級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作業

- 一、法令依據: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本總處)依據「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(以下簡稱本普查)實施計畫」第28、29 點之規定訂定本訓練作業。
- 二、會議及訓練目的:爲使各級普查人員了解本普查之意義與重要性,熟悉普查工作內容、填表須知、各項作業規定及方法等,並統一調查步驟與調查項目之認定標準,以期順利執行普查任務,達成預期目標。
- 三、會議及訓練種類:共分爲下列 5 種(不含各級普查組織召開之工作會報),由本總處統一規劃,並由本總處與各級普查組織按作業進程分期實施。
 - (一)普查業務研討會。
 - (二)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。
 - (三)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。
 - (四)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。
 - (五)普查勤前會議。
- 四、普查業務研討會:由本總處主辦。
 - (一)時間:105年1月間,計1梯次,會期半天。
 - (二)地點:臺北市。
 - (三)主持人:本總處主計長。
 - (四)參加人員:約110人,包括下列人員:
 - 1.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農業業務主管處(局)長、主計處處長、副處長 (專門委員、專員)及科長。
 - 2.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統計主管人員。
 - 3.本總處指定人員。

(五)研討會議程:

時	9:00	9:30	9:45	10:00	10:20	10:40	11:00	11:50
間	9:30	9:45	10:00	10:20	10:40	11:00	11:50	12:30
課		主席	北宏	普查	104 年普査		普查相關	(ウムシー)
	報到		來賓	業務推展及	變革及	休息		綜合討論
程		致詞	致詞	應用	預期效益		配合事項	(詳見題綱)

- (六)研討題綱:如何加強事前各項準備工作,順利推行普查業務,達成預期目標。 (七)行政配合事項(本總處應辦理事項):
 - 1.開會通知、場地洽定、會場佈置、代訂餐點及其他研討會準備事宜。
 - 2.參加人員差旅費及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。
 - 3.其他有關事務工作。

五、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:分別由本總處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舉辦。

(一)本總處辦理部分:

- 1.時間:104年11月下旬,計2梯次,會期1天。
- 2.地點:臺北市。
- 3.主持人:本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。
- 4. 参加人員:約80人,包括下列人員:
 - (1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指派2人。
 - (2)本總處指定人員。

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部分:

- 1. 時間: 104年12月15日前,計22~25班次,會期1天。
- 2.地點: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選定適當地點。
- 3.主持人: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處長。
- 4. 參加人員:約400人,包括下列人員:
 - (1)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主辦人員1人。
 - (2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定人員。

(三)研習課程:

1.本總處辦理課程

時間	8:40	9:00	9:10	10:10	11:10	13:30	14:30
	9:00	9:10	10:00	11:00	12:00	14:20	16:30
課程	報 到	主持人 致詞	系統簡介 及 環境設定	前置作業、 普查區劃分 作業	經費報支 作業	考核 作業	實作 練習

2.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課程

時間	8:40	9:00	9:10	9:30	10:30	11:30	12:00
	9:00	9:10	9:30	10:20	11:20	12:00	12:30
課程	報 到	主持人 致詞	系統簡介 及 環境設定	前置作業、 普查區劃分 作業	經費報支 作業	考核 作業	實作 練習

(四)行政配合項目:

- 1.本總處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辦理事項:
 - (1)作業手册與訓練教材之統一編製及分發(本總處應辦理事項)。
 - (2)作業手册之分發(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辦理事項)。
 - (3)受訓人員之遴選(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辦理事項)。
 - (4)研習班次、訓練課程及訓練日程編排等之規劃。
 - (5)開會通知、場地洽定、會場佈置、訓練器材之準備及代訂餐點等事宜。

- (6)參加人員差旅費及訓練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。
- (7)其他有關訓練事務工作。
- 2.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辦理事項:受訓人員之遴選。

六、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:分別由各普查處主辦。

- (一)時間:105年2月間,計1梯次,會期半天。
- (二)地點:由各普查處選定適當地點。
- (三)主持人:普查處處長。
- (四)參加人員:約1,200人,包括下列人員:
 - 1.普查處行政人員與各普查所總幹事及主辦普查業務人員1人。
 - 2.其他指定人員。

(五)研討會議程:

時間	9:00 9:30	9:30 9:50	9:50 10:20	10:20 10:30	10:30 11:10	11:10 12:30
議程	主席致詞 報到 (普査處處 長)		普查業務說明 (農業業務 主管處(局)長)	休息	各階段作業規定 及配合事項 (普查處總幹事)	綜合研討 (詳見題綱) (普查處副處長)

(六)研討題綱:

- 1.如何加強事前協調、分工、準備及人員遴訓作業,順利推動普査工作。
- 2.如何加強普查對象判定及實地訪查工作,確實掌握普查對象與提升普查資 料確度。
- 3.如何切實執行各項普查作業,圓滿達成普查任務。

(七)行政配合項目:

- 1.普查處應辦理事項:
 - (1)研討會日程、地點、參加人員之編排。
 - (2)開會通知、場地治定、會場佈置、代訂餐點等事宜。
 - (3)參加人員差旅費及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。
 - (4)其他有關事務工作。
 - (5)研討會後,總幹事應立即召集所屬幹事等行政人員辦理第 1 次「普查工作會報」,研習普查各階段應辦理事項及作業方法。
- 2.普查所應辦理事項:研討會後,總幹事應立即召集所屬幹事等行政人員辦理第1次「普查工作會報」,研習普查各階段應辦理事項及作業方法。

七、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:由本總處主辦。

- (一)時間:105年2月中下旬,計1班次,會期2天。
- (二)地點:臺北市。

- (三)主持人:本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。
- (四)參加人員:約120人,包括下列人員:
 - 1.普查勤前會議之講師。
 - 2.各直轄市、縣(市)督導員。
 - 3.本總處指定人員。

(五)研習課程:

			上午		下 午		
時	9:30	10:00	10:10	11:00	14:00	15:40	
間							
	10:00	10:10	10:50	12:00	15:20	16:30	
第 1 天	報到 主席 致詞		普查概要 及各項 作業規定	普查對象 標準與判定 作業	普查表填表須知、審核方法 與範例解說 農牧戶、農牧場		
時間	9:30 10:00		10:10 11:00	11:10 12:00	14:00 15:20	15:40 16:30	
第	:		表須知、審核 其範例解說	方法	普查重點手册說明	簡報軟體說明	
天	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 林業			漁業	及實作練習	及綜合討論	

(六)行政配合項目:

- 1.本總處應辦理事項:
 - (1)督導員及普查勤前會議講師之聘派(於105年2月中旬前完成)。
 - (2)作業手册與訓練教材之統一編製及分發。
 - (3)訓練課程及研習日程編排等之規劃。
 - (4)開會通知、場所洽定、會場佈置、訓練器材(電腦及投影機)之準備 及代訂餐點等事宜。
 - (5)參加人員差旅費及訓練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。
 - (6)其他有關訓練事務工作。
- 2.普查處應辦理事項:普查勤前會議講師之遴選,並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報本總處聘派。
- 八、**普查勤前會議**: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會同所屬鄉(鎭、市、區)普查 所主辦。
 - (一)時間:105年3中下旬,計約220班次,會期1天。
 - (二)地點:由普查處會同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普查所,視調查人員配置情形,選定適當地點(鄰近鄉(鎮、市、區)可合併辦理)。

- (三)主持人:普查處執行委員或由普查處長指派人員主持。
- (四)參加人員:包括普查員、指導員、審核員、普查行政工作人員與其他指定 人員,約 10.000人,每班次約 50人。

(五)普查勤前會議課程:

			上	午		下午		
時	8:40	9:00	9:10	9:50	10:30	13:30	14:40	16:00
間	9:00	9:10	9:50	10:20	12:00	14:30	16:00	16:30
課程	報到	主席致詞	普查概要 及各項 作業規定	普查對象 標準與 判定作業	須知、	查表填表 審核方法 例解說 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、 林業、漁業	普查重點 手册說明 及實作 練習	綜合 討論

(六)行政配合項目:

- 1.普查處應辦理事項:
 - (1)勤前會議班次、日程、參加人員及講師之編排。
 - (2)開會通知、場所洽定、會場佈置、訓練器材(電腦及投影機)之準備 及代訂餐點等事宜。
 - (3)作業手册及訓練教材之分發。
 - (4)訓練經費之核發(講師鐘點費及其差旅費由本總處核發)。
 - (5)其他有關訓練事務工作。
- 2.普查所應辦理事項:配合普查處協助辦理開會通知、場所洽定、會場佈置、訓練器材(電腦及投影機)之準備及代訂餐點等事宜,以及其他有關訓練事務工作。
- 九、參加訓練:凡規定參加訓練人員,應依照通知時間與地點準時參加訓練。普查 員、指導員與審核員未參加訓練者,不得擔任普查工作。
- 十、訓練方式:爲提高訓練實際效果,普查勤前會議以口授配合簡報軟體播放方式 進行,各作業方法解說後,應舉行綜合討論,如遇無法當場解答之疑難問題, 應即彙送本總處統一解釋。
- 十一、專案調查之訓練: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工作人員之訓練,以就近參加所在縣 (市)普查處舉辦之普查勤前會議爲原則,但得由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自行舉 辦勤前會議。
- 十二、訓練經費:本訓練所需經費,由本總處相關經費支應。